



《讀通鑑論》之後梁史論商榷

● 施寬文*

明末大儒王夫之（號「船山」）晚年撰著《讀通鑑論》，專就《資治通鑑》所載歷史人事進行評論，且與《資治通鑑》同樣具有經世致用之目的，蓋欲藉由評論以探討、說明自秦迄於五代千餘年間，歷代人事、國政之得失成敗與興衰治亂之所由。船山先生識見卓絕，議論精闢，該書與其《宋論》被推為中國古代歷史評論的最高成就，歷來膾炙人口，然而，大醇而小疵，時或著眼於輿薪而略忽秋毫，議論固然雄辯而精到，而相關之人事敘述卻有所偏失，以致理上或有所不安。茲就其論五代後梁朱溫、敬翔、王彥章之人事說明之。

朱溫（朱全忠）為中國歷史上少見的殘暴之君，嗜殺且好色荒淫，此《讀通鑑論》所指斥：「其禽獸行徧諸子婦也，而以此為予奪；其嗜殺也，一言一笑而流血成渠；爾朱榮、高洋、安祿山之所不為者，溫皆為之而無忌。」¹文中提及的高洋曾破山胡，「男子十三以上皆斬」、「追忿（高）隆之，執其子慧登等二十人於前，帝以鞭叩鞍，一時頭絕，並投尸漳水」、「薛嬪有寵於帝，久之，帝忽思其與岳通，無故斬首，藏之於懷，出東山宴飲。勸酬始合，忽探出其首，投於柙上，支解其尸，弄其髀為琵琶，一座大驚」、「尚書左僕射崔暹卒，齊主幸其第哭之，謂其妻李氏曰：『頗思暹乎？』對曰：『思之。』帝曰：『然則自往省之。』因手斬其妻，擲首牆外。」²姑且不論如此暴

* 施寬文，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副教授。

¹ 王夫之著：《讀通鑑論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1985），冊下，卷 28，頁 1023。

² 〔宋〕司馬光編著，〔元〕胡三省音註：《資治通鑑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6），卷 165，頁 5107、頁 5116；卷 166，頁 5137；卷 167，頁 5183。為免繁注累贅，下引原文出自本書者，概以括號注明卷別頁碼於引文後。



虐的高洋是否就不比朱溫「嗜殺」、殘暴，其後所言之：「其將帥，則楊師厚、劉鄩、王彥章之流，皆血勇小慧，而不知用兵之略。其輔佐，則李振、敬翔，出賊殺；入諂諛；而不知建國之方；……取其君臣而統論之；貪食、漁色、樂殺、蔑倫；一盜而已矣。」此處對於諸人的評論，頗有悖於史實，似乎只是為了證成「一盜而已矣」的輕蔑之結論，故有待於商榷。

首先，後梁名將王彥章曾於後梁末帝龍德三年（923），在後梁盡失河北領土，國勢岌岌之際，受命為北面招討使，以大宴會飲為掩護，夜襲後晉軍事重鎮德勝南城，一夕而克，自受命至拔城，前後僅三日，撰著《新五代史》的歐陽修盛稱其人云：「在梁以智勇聞，晉梁之爭數百戰，其為勇將多矣，而晉人獨畏彥章。」³《讀通鑑論》乃以「血勇小慧，不知用兵之略」評價其人，固貶抑失實。

其次，後梁開國謀臣敬翔，《資治通鑑》云其人：「為人沉深，有智略，在幕府三十餘年，軍謀、民政，帝一以委之。翔盡心勤勞，晝夜不寐，自言惟馬上乃得休息。」（卷 266，頁 8674）薛史亦云其人「有經濟之略」⁴，歐史則云：「翔為人深沉有大略，從太祖用兵三十餘年，細大之務必關之。」⁵在群雄龍戰的亂世中，若胸無軍政大略，如何可能開拓四方，守疆固土，乃至立國於亂世？至於其後末帝信用奸邪，「敬翔、李振雖為執政，所言多不用」（卷 269，頁 8797），以至於亡國，是則罪不在敬翔，而《讀通鑑論》譏評其人云：「出賊殺，入諂諛，而不知建國之方」，毋乃評判失當。

至於「漁色、樂殺、蔑倫」的朱溫，其建國前後，鑑於戰亂導致百姓流離失所、田地荒蕪，因此既嚴衛領土以安民，且勵耕桑、薄稅賦以息民。《資治通鑑》載其建國前：「梁太祖擊淮南，掠得牛以千萬計，給東南諸州農民，使歲輸租。」（卷 291，頁 9488）薛史則稱美其建國後：

梁祖之開國也，屬黃巢大亂之後，以夷門一鎮，外嚴烽候；內辟汙萊；厲以耕桑；薄以租賦，士雖苦戰，民則樂輸，二紀之間，俄成霸業。及末帝與莊宗對壘於河上，河南之民，雖困於輦運，亦未至流亡，其義無他，蓋賦斂輕而丘園可戀故也。⁶

³ 〈王彥章畫像記〉。〔宋〕歐陽修著，洪本健校箋：《歐陽修詩文集校箋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9），冊中，頁 1004。

⁴ 〔宋〕薛居正等撰：《舊五代史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6），卷 18，頁 248。

⁵ 〔宋〕歐陽修撰：《新五代史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），卷 21，頁 209。

⁶ 〔宋〕薛居正等撰：《舊五代史》，卷 146，頁 1945。



則其秉權為政，豈專務殺戮，固亦能在亂世之中安輯流亡。且觀《通鑑》所載：「宋州節度使衡王（朱）友諒獻瑞麥，一莖三穗，帝曰：『豐年為上瑞。今宋州大水，安用此為！』詔除本縣令名，遣使詰責友諒。」（卷 267，頁 8721）知五穀豐收，民生有賴方為國家大慶，祥瑞之虛飾不足賀喜，則其為人不可謂不明無識。至於天祐三年（906）十二月，朱溫大舉攻打滄州，以潞州不守而有後顧之憂，遂解圍引還，其時為用兵而芻糧山積，朱氏「悉命焚之，煙炎數里，在舟中者鑿而沉之。」當滄州守將劉守文遣使告以：「城中數萬口，不食數月矣。與其焚之為煙，沉之為泥，願乞其餘以救之。」朱氏竟為敵人留下大批存糧，滄州百姓因而得免於淪為餓殍。（卷 265，頁 8665）又，開平四年（910）四月，其愛將寇彥卿以入朝而民不避道殺人，御史司憲崔沂劾奏，朱氏原欲以過失論，而令寇氏以私財賠償死者家屬以贖罪，然而御史堅持此事「不得為過失」，朱氏遂責貶寇彥卿，寇氏忿而揚言「有得崔沂首者，賞錢萬緡」，朱溫知曉後，嚴厲警告寇氏云：「崔沂有毫髮傷，我當族汝！」《通鑑》云：「時功臣驕橫，由是稍肅。」（卷 267，頁 8722）則其人其臣，焉能籠而統之的用「一盜而已矣」予以污評。

本文無意為朱溫翻案，船山指斥朱溫「漁色、樂殺、蔑倫」，今日學者或以為歐史、《通鑑》所載朱氏「漁色」、「蔑倫」之事，為其政敵刻意污蔑；然而，徵諸各種史載，朱氏確實「嗜殺」，在中國歷史上是數一數二的殘暴之君。惟史學求真，史評亦然，評人論事既以史料為據，應全面考察，不應為了論理之需要，或因一己之好惡，而故意張揚其人之惡或湮沒其事之善。船山以為論史當「求安於心，求順於理，求適於用」⁷，即使時移而世易，也應是學者論史評人之右銘。

⁷ 〈敘論三〉。王夫之著：《讀通鑑論》，冊下，頁 1111。

